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3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939,92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966,956,865 股的 7.54%。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方案等的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558,692 股新股。

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 139,163,401 股、发行价格为 10.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5,747,998.82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66,956,865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比 14.39%。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和其他 9 名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7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除建机集团外 9 名股东的限售股限售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 9 名股东(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建设机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建设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939,92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70,609	2.06	19,870,609	0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3,813,738	1.43	13,813,738	0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5,806	0.80	7,695,806	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18,003	0.79	7,618,003	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2,865	0.56	5,452,865	0
6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5,559	0.48	4,625,559	0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1,200	0.48	4,621,200	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	4,621,072	0.48	4,621,072	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621,072	0.48	4,621,072	0
合计		72,939,924	7.54	72,939,92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163,401	-72,939,924	66,223,47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678,000	0	41,67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841,401	-72,939,924	107,901,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6,115,464	72,939,924	859,055,3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6,115,464	72,939,924	859,055,388
股份总额		966,956,865	0	966,956,86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人数不低于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的异议情况

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安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张燕,合伙人,注册会计师,ACCA。自 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二十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安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安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安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毛鞍宁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四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韩睿,四年;郑奇,四年

(三)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大华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0/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732984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342,000 股,占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5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03,3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6,687 股。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03,31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34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85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张东晖、赵艳兴、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管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公司其他股东珠海时间、陈选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上述人员或企业共同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东晖、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2、公司股东珠海时间承诺如下:

"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票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的,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公司其他股东王茜、赵雪、史晓丽、陈选良、王凯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此外,张东晖先生、王凯先生、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虽已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张东晖先生、王凯先生、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兰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34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5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东晖	3,960,000.00	9.900%	3,960,000.00	0.00
2	赵艳兴	2,880,000.00	7.200%	2,880,000.00	0.00
3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0.00
4	王 茜	1,290,000.00	3.225%	1,290,000.00	0.00
5	赵 雪	1,032,000.00	2.580%	1,032,000.00	0.00
6	史晓丽	900,000.00	2.250%	900,000.00	0.00
7	陈选良	600,000.00	1.500%	600,000.00	0.00
8	王 凯	360,000.00	0.900%	360,000.00	0.00
合 计		12,342,000.00	30.855%	12,342,000.00	0.00

注 1:股东原名: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342,000.00
合计	-	12,342,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9,929,58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7,739,583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变更为 76,989,58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30,9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8,68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9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39,929,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3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39,929,583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